

证券代码：688390

证券简称：固德威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1月6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9,512,9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9,512,99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6.83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6.837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魏茹梦、李婧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9,472,069	99.9542	29,990	0.0335	10,940	0.0123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8,507,178	98.8763	是
2.02	选举胡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8,603,858	98.9843	是
2.03	选举潘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8,945,843	99.3663	是

3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8,990,488	99.4162	是
3.02	选举阮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8,690,703	99.0813	是
3.03	选举茆晓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8,742,219	99.1389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.01	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,622,046	93.1239				
2.02	选举胡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,718,726	93.7848				
2.03	选举潘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,060,711	96.1227				
3.01	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,105,356	96.4279				
3.02	选举阮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,805,571	94.3785				
3.03	选举茆晓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,857,087	94.7307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1，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、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；
- 4、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不涉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魏茹梦、李婧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7日